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0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48,555,34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150

- (四)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326,730,008	99.7665	13,193,737	0.1411	8,631,602	0.0924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020,437	92.9560	13,193,737	4.2581	8,631,602	2.785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股东会选举柴守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任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壮、郑远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